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本期纪要业经李晓红同志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审定签发

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第 47 号

2022 年 11 月 29 日，李晓红同志在区会务中心第四会议室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研究了《周村区“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会议听取了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周村区“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汇报。会议认为，《规划》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基本性、引领性文件。会议原则同意《规划》，由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区委常委会议研究。

会议要求，由高辉同志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一）加强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谋划好“十四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不断改善全区老年人生活。（二）对照《规

划》中各项任务，逐条逐项进行梳理，按年度制定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分解到各镇办和相关部门，督促有针对性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指标如期完成。（三）继续大力发展医养健康产业，充分发挥区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做大做强产业发展项目，不断完善全区养老体系，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二、会议研究了《周村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会议听取了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周村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汇报。会议认为，出台《规划》对于加快推动我区中医药发展，提高我区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公平性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会议原则同意《规划》，由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区委常委会议研究。

会议要求，由高辉同志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一）强化《规划》执行的全过程监控，将总体规划分解到各部门、各单位，并转化为年度和日常工作，定期对规划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二）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统筹保障好各支撑要素。（三）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会议研究了《苏科新材料科创港项目投资协议》

会议听取了王村镇关于《苏科新材料科创港项目投资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签订《协议》，由王村镇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丁军同志和彭开国同志牵头，王村镇具体负责，(一)区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协议内容再作进一步把关审核，确保规范稳妥。(二)督促苏科公司尽快启动建设，并做好后续的招商运营工作，打造新材料产业聚集地。

四、会议研究了微电器工业园相关情况处理建议方案

会议听取了大学城发展中心关于微电器工业园相关情况处理建议方案的汇报。会议认为，妥善处理微电器工业园相关问题，是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现实需要。会议原则同意方案，由大学城发展中心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耿峰同志和贺迎东同志牵头，大学城发展中心具体负责，(一)大学城发展中心对方案中涉及各类政府扶持政策加以明确，并以协议或企业承诺的方式予以确定。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国有平台公司负责依据方案，对项目融资、房产回购、股权变更等涉及合资公司问题进行妥善处理。(二)法律顾问要同步介入资产处置过程，对流程进一步把关审核，确保规范稳妥，规避过程风险。

五、会议研究了《“学好姐姐”内容电商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会议听取了大学城发展中心关于《“学好姐姐”内容电商平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汇报。会议认为，与学好文化传媒开展合作，推动新媒体和直播行业与周村区传统优势产

业深度融合，对全区电商产业升级，打造区域直播电商高地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原则同意《协议》，由大学城发展中心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丁军同志牵头，大学城发展中心具体负责，（一）对协议内容再作进一步完善，督促合作方履行好义务，借助“学好姐姐”IP 的影响力，强化在新媒体等领域的合作，加大对周村的推介力度。（二）发挥大学城园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势，吸引更多网红、IP 资源。（三）做好结合文章，通过各类优质资源、新兴业态，加大对各个领域优质品牌的推广推介，不断放大行业影响力。

六、会议听取了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情况汇报。会议原则同意汇报相关内容，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贺迎东同志牵头，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一）要树立底线意识，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不出问题。

（二）各部门、各单位要厉行节约，倡树节约意识。（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对相关文件表述上再作进一步把关审核，避免引起歧义。

七、会议研究了《周村站客运设施改造及相关工程协议》 《周村站新建客运站房及相关工程协议》

会议听取了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周村站客运设施改造及相

关工程协议》《周村站新建客运站房及相关工程协议》的汇报。会议认为，周村客运东站是推进“济淄一体”的重点工程，是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关键环节，尽快启动实施意义重大。会议原则同意签订相关协议，由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耿峰同志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一）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司法局，对协议合规性和相应程序再进行进一步把关审核，确保不出问题。（二）与国铁济南局加强对接沟通，尽快完成前期的各项工作，扫清项目建设障碍。（三）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分工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参会人员：

李晓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丁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耿 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胡 波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高 辉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贺迎东 区政府副区长

彭开国 区政府副区长

李 健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

列席人员：

李永凯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

陈奇聚 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徐新波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安 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石志丹 区科技局局长
王 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炅强 区民政局局长
苏国迎 区司法局局长
吴振峰 区财政局局长
朱 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牛 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高 梅 区商务局局长
孙德志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传贵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周 刚 区应急局局长
张开俊 区审计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艾书波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一川 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 涛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祝孝刚 区医疗保障分局局长
胡新广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袁 钊 王村镇镇长

贾宣贵 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 振 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员教育中心主任
聂玉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原职级不变）
张海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肖 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 颖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高 璐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国土资源保障中心主任
冯 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文成 淄博大学城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东升 区政府法律顾问

报：区委书记、副书记，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抄：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
发：有关单位。存档。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